

商洛市人民政府

审 批 土 地 件

商政土批字〔2022〕7号

关于丹凤县商镇王塬村主路及党员文化活动 用地农用地转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丹凤县人民政府：

丹凤县自然资源局报来《关于丹凤县商镇王塬村主路及党员活动长廊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丹自然资字〔2022〕33号）及其附件收悉，经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3月14日局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县上报的涉及丹凤县商镇王塬村0.2136公顷农用地（全部为耕地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0.2136公顷土地用于商镇王塬村主路及党员文化活动建设，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上述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，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、表为准。

四、你县应加强对该宗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，有关农用地转用及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，确保农民权益不受侵害。

五、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落实耕地占补，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，及时变更登记，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不下降。



抄送：丹凤县自然资源局
